

## 6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 附件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坪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1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